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2024年年度報告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29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1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林培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林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莫羅江先生(主席)
劉仲緯先生
林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培聰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周大為先生
周卉女士

合規主任

周卉女士

公司秘書

盧樂庭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1

公司網址

<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十年來一直向全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業績回顧

於202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承受外部壓力，並克服內部困難，國家經濟復甦並於高品質發展作出紮實推進。於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34.9萬億元，較去年上升5.0%。

本集團面對很多挑戰及困難。於2024年，由於本集團預測其現行模式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溢利，因此本集團已自2024年中期放慢相關業務的擴張步伐，並撤銷分公司及裁減大部分銷售人員，原因是(i)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客戶要求進一步降息；及(ii)車輛價格持續下跌，因此當客戶違約時，本集團出售車輛所能夠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價格。本集團當前重點是主動採取措施收回應收款項，如出售抵押車輛及起訴違約客戶。

雖然外部環境給本集團帶來挑戰，我們仍努力通過業務創新及探索，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本集團價值。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優質銷售團隊及低融資成本融資方，以為市場提供更優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管理層注意到，企業管治及合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進行廣泛的內部監控檢討，以查找業務經營系統中任何可能的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改善及優化企業管治標準，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6.9%。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及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77.7%、13.0%及9.0%。



本集團積極檢討信貸風險控制系統並採取出售抵押車輛及起訴違約客戶等積極措施。本集團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多項應收款項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付款及結算；及(ii)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的擴張步伐放慢。雖然保理應收款項有所減少，部分保理合約逾期時間較長。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本公司資產表現，並於適當時採取相應措施。

展望

自2024年初，中國當局實施刺激國內消費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擴大房地產及汽車銷售提供支持，突顯在內外部經濟下行壓力下，中國正加大力度確保經濟穩步復甦，實現年度經濟發展目標。同時，中央銀行已降低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所有此等外部環境變化均要求本集團突破創新及提升創造力，管理層必須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應對外部變化及競爭。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儘管本集團已放慢涉及財務擔保的汽車相關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擴張步伐，但本集團仍將積極尋找優秀的銷售團隊及融資成本較低的融資方，以為市場提供更優質的融資租賃服務。

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其他商機，為其股東帶來更好回報。管理層正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文化藝術產業經驗，在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也希望涉足其他行業，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全體僱員於年內的付出及所作貢獻和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以感激之情。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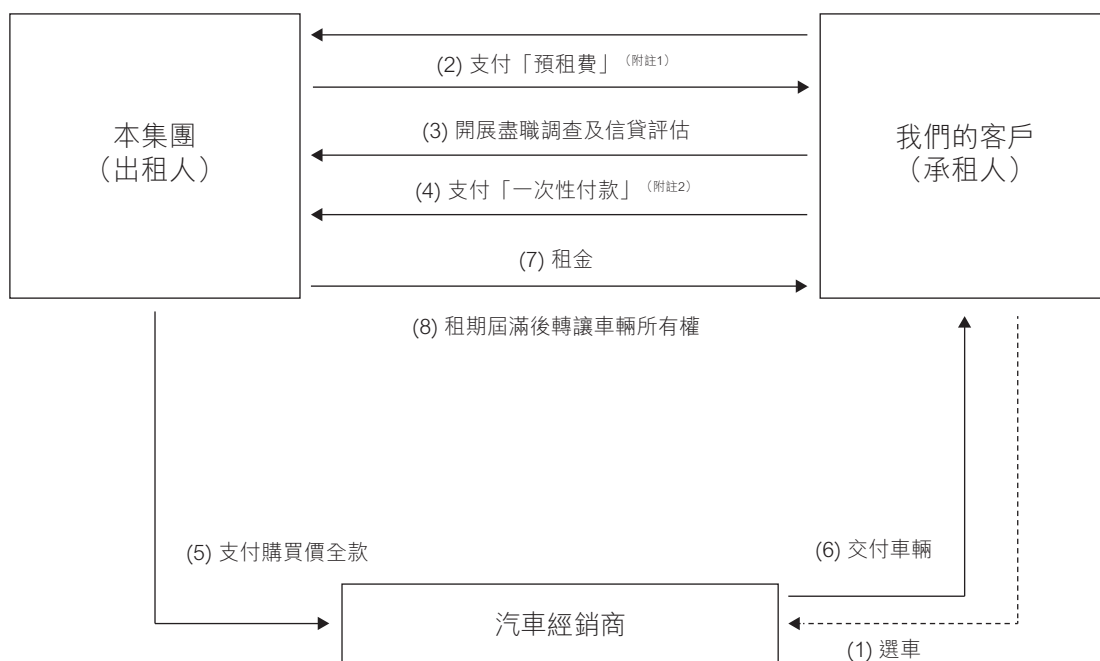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汽車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汽車融資租賃細分為典型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安排。

典型融資租賃通常涉及出租我們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置的車輛。售後回租安排通常涉及出租我們的客戶在租賃交易前向汽車經銷商購置的新車或二手車。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租賃交易均為售後回租安排類型。

典型融資租賃

下圖說明在典型的融資租賃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與汽車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預租費」包括誠意金及盡職調查費(如適用)。誠意金可在後續階段用於抵銷部分「一次性付款」。

(2) 「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 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期付款(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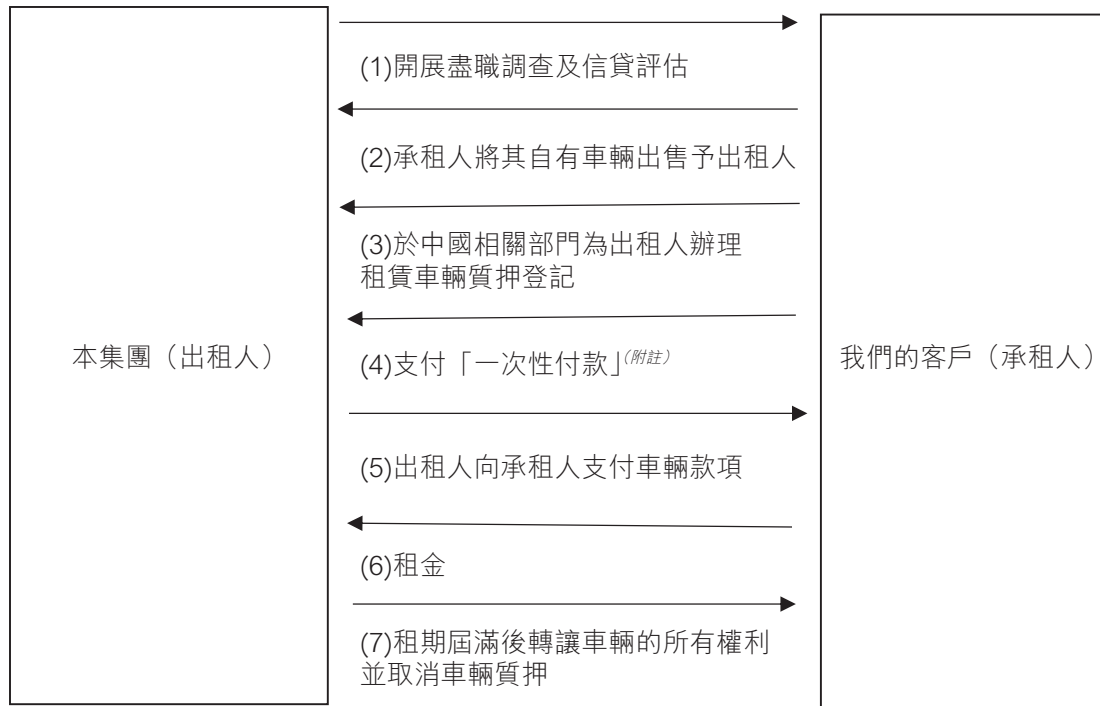
典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車輛一般為(i)商用車輛，如卡車、班車、客車、牽引車、混凝土運輸車及自卸車；及(ii)需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客運車輛。在典型融資租賃中，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車輛總價值(包括車輛購買價和車輛保險(如適用))約30.0%至100%的融資。





售後回租安排

下圖說明在典型售後回租安排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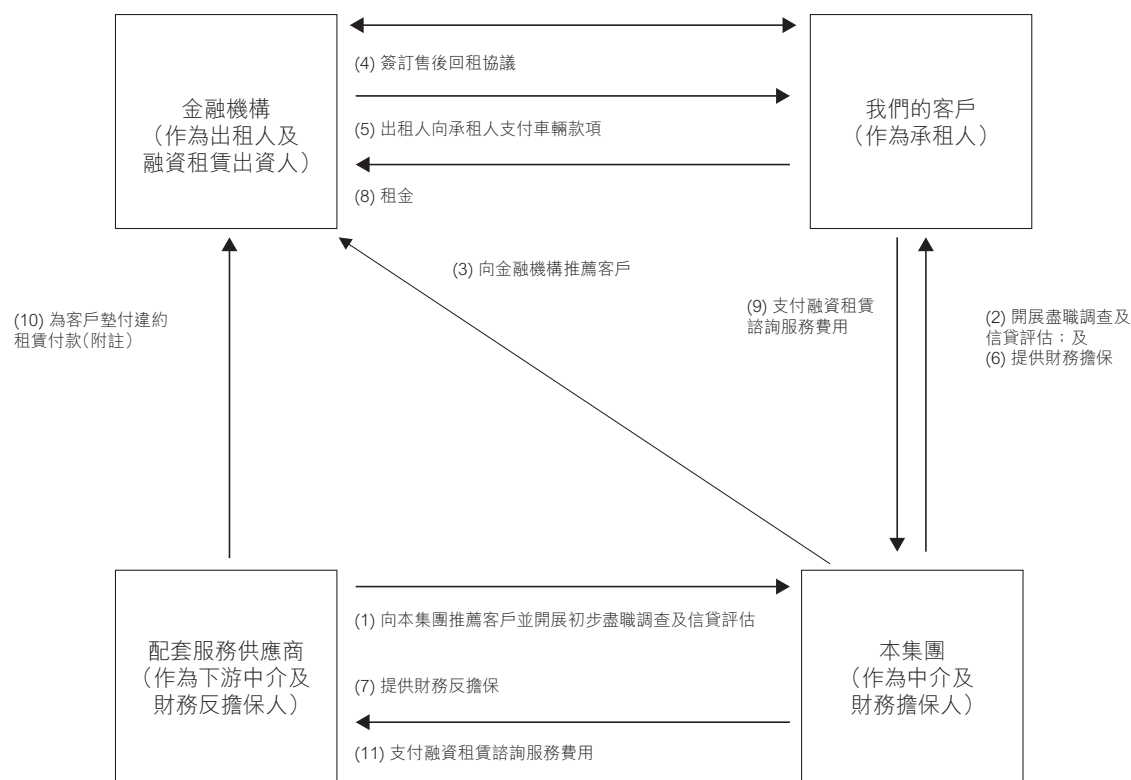
附註：「一次性付款」包括保險費、保證金、管理費、GPS安裝費、盡職調查費及首期付款（如適用）。在該步驟，我們的客戶亦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將租賃車輛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我們。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車輛一般為乘用車。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車輛總價值（包括車輛購買價和車輛保險（如適用））約23.0%至100%的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

下圖說明在典型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安排中本集團(作為中介及財務擔保人)、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金融機構(作為出租人及融資租賃出資人)與配套服務供應商(作為下游中介及財務反擔保人)之間的關係：



附註：當配套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為客戶向金融機構墊付違約租金，本集團將為客戶向金融機構墊付違約租金。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追回該墊付款項。



保理業務

保理為一種融資安排，當中企業主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本集團作為獲得融資的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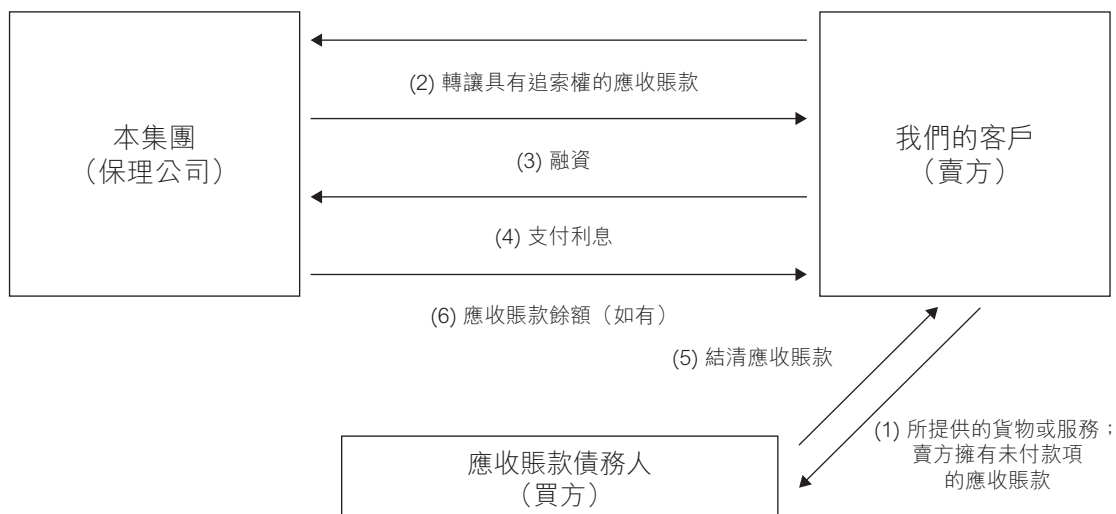
於典型保理交易中，我們(作為保理公司)向我們的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i) 利息收入；及(ii) 轉讓具有追索權的客戶應收款項。於轉讓客戶應收款項後，我們有權從買方(即應收賬款債務人)處收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有關保理應收賬款通常於6至36個月內支付。

我們的利息收入的結算安排通常由客戶與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磋商。我們將(i) 按月或按季度分期；或(ii) 於融資期結束時收取利息收入。

倘應收賬款債務人結清應收賬款，該款項首先用於結清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保理交易項下的融資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隨後將剩餘款項支付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保理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一般未獲銀行業提供充足服務，原因是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樂意向未能提供充足信貸支持(如第三方擔保)或足夠有形資產抵押品的中小企業放款。

下圖闡明本集團(作為保理公司)、我們的客戶(作為賣方)與應收賬款債務人(作為買方)之間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及保理業務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訂有車輛融資租賃安排的標準模板。我們的典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典型融資租賃	售後回租安排
平均年期	介乎3至48個月(2023年：2至4年)	介乎6至36個月(2023年：1至3年)
利息(附註)	於報告期間每年約11.91%至23.09% (2023年：約11.62%至23.09%) 租賃固有所有利率於租期按合約日期固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間每年約12.00%至27.80% (2023年：約12.00%至30.04%) 租賃固有所有利率於租期按合約日期固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租賃車輛	詳細車輛清單載列於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租賃車輛業權／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車輛的所有權歸屬本集團。租賃車輛將在「機動車登記證」上以本集團或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承租人的名義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車輛通常須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因此，租賃車輛將登記於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承租人名下。	我們將要求承租人向本集團轉讓租賃車輛的所有權利，並向本集團質押租賃車輛，且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質押





	典型融資租賃	售後回租安排
抵押品	我們的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保證金，以保障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除保證金外，視乎客戶的風險水平，本集團亦可能要求承租人及第三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擔保，使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防範信貸風險。該等額外的抵押品或擔保包括 (i) 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權持有人或其家庭成員 (如適用) 提供的連帶擔保；及 (ii) 承租人擁有的不動產或者車輛的質押	
保險	為租賃車輛購買全額保險；保險費由承租人支付	
租金、費用及保證金	— 承租人每月支付的租金； — 逾期還款及保險費用；及 — 保證金	
違約條款	倘承租人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本集團有權要求及時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賃應收款項，或立即單方面處置有關租賃車輛	
完成	於所有利息及本金悉數結清後，本集團應將租賃車輛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附註：我們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評估所涉信貸風險和租賃資產的流動性、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融資租賃不同租賃資產的內部回報率收取融資租賃的利息。影響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的因素包括客戶的行業及聲譽、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和租賃資產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作為有融資需求的個別客戶與向個別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統稱「金融機構」)之間的中介。

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則為客戶向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財務擔保。我們會在售後回租安排合約期間分期向客戶收取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用。倘客戶來自配套服務供應商(統稱「配套服務供應商」)推薦，且配套服務供應商提供財務反擔保，本集團將於售後回租安排合約期間支付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用。

平均期限 介乎 1 至 3 年(2023 年：1 至 3 年)

費用 客戶於協定服務期內每月等額分期向本集團支付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

租賃車輛 詳細車輛清單載列於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租賃車輛業權／所有權 金融機構將要求承租人向其轉讓租賃車輛的所有權，並向其質押租賃車輛，且於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質押。

違約條款 倘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違約金。

倘客戶違反售後回租協議，本集團承擔財務擔保項下的責任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索償，並享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金融機構的權利，包括財務擔保項下客戶財產的抵押權。本集團亦有權向反擔保人索償。





保理業務

保理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保理公司)與客戶(作為賣方)訂立，保理協議中規定保理本金額。於客戶向本集團轉讓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後，我們將相應向客戶墊付保理融資，我們有權向應收賬款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平均期限	保理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期限通常介乎 6 至 36 個月(2023 年：2 至 36 個月)
利息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 12.00% 至 26.82% (2023 年：12.00% 至 18.8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保理類型	(i) 追索權，指在若干情況(如應收賬款債務人(買方)拖欠支付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債務人(買方)與客戶發生糾紛)下，客戶須無條件償還其獲提供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結欠我們的任何未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及(ii) 通知義務，指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前或提供融資後，買方會獲通知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保理安排
應收賬款的權屬／所有權	保理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獲得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的權屬／所有權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立即無條件回購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金額，方法為償還相關保理協議的未償還保理本金及應計利息： (i) 應收賬款債務人在客戶或本集團要求償還該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後 90 日內仍未償還該應收賬款； (ii) 應收賬款到期日前，債務人或客戶書面通知本集團其相關合約存在商業糾紛或本集團通過客戶或其他方式知悉該等糾紛；及／或 (iii) 合約涉及商業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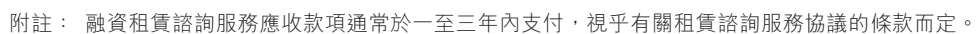
違約條款

- ## 營運工作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保理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保理應收款項通常於6至36個月內支付，視乎有關保理協議的條款而定。

信貸審批流程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租賃諮詢服務及保理業務的審批流程如下：

1. 申請融資需求：客戶就融資需求向本集團提出申請並分別就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提供必要的信貸風險評估材料。
2. 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審閱客戶提供的信貸風險評估材料，包括材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並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
3. 處理抵押登記：在車輛登記在客戶名下的融資租賃業務及售後回租安排業務中，客戶將租賃項下車輛抵押予本集團並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抵押。在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中，客戶將租賃項下車輛抵押予融資租賃出資人並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抵押。
4. 安裝GPS定位系統：在融資租賃業務及售後回租安排業務中，本集團需要在車輛安裝GPS定位系統以監督車輛的使用情況。在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中，本集團需要確保融資租賃出資人安裝GPS定位系統並授權本集團使用。
5. 簽署合約：完成上述程序後，客戶與本集團簽署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保理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合約。
6. 審批：完成所有上述程序後，本集團將就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及保理向客戶批款，或就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為客戶向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評估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保理服務，前提是有關融資淨額將與應計利息一併償還。因此，我們的業務承受客戶可能違反還款責任的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透徹理解，繼續保持嚴選客戶的做法；
- 透過分離以下部門的職責，加強風險管理能力：(i)我們的業務運營部，負責客戶開拓及服務；(ii)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負責在考慮客戶支付其財務義務的能力和意願後作出信貸評估；(iii)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檢查客戶簽署的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及(iv)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在批准融資或提供財務擔保前滿足先決條件；
- 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我們的電子租賃系統及GPS在線系統監控每個客戶的組合和租賃車輛的使用情況，增強我們發現客戶潛在違約的能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通過融資租賃出資人授權的電子租賃系統及GPS在線系統進行監控；保理業務：(i)對賣方(我們的客戶)及買方(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度、營運及財政狀況、行業情況、業內交易慣例、合作關係以及交易相關狀況進行實地及在外調查，同時評估債務人是否願意付款、付款能力及債權人的回購能力；(ii)審閱保理業務應收賬款的基本資料，包括交易合約(包括審閱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付款時間、品質保證、交易是否被禁止、抵銷、終止或違反合約責任等)；(iii)加強監察付款風險、並納入合約條款以增加違反合約所承擔責任、促使相關交易雙方(買賣雙方)履行協定付款責任；及
- 透過嚴格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及全公司僱員培訓，繼續培養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減值政策

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客戶規模及多樣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

我們主要向中國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大部分融資租賃客戶使用租賃車輛進行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例如經營乘用車車隊)、道路貨運及客運，另大部分售後回租安排客戶均為個別人士。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有 835 名(2023 年：1,609 名)。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悉及所信，保理協議的所有收益源自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買賣業務的中小企業客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保理業務有 16 名(2023 年：32 名)客戶。

大部分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為個別人士。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有 4,855 名(2023 年：4,436 名)客戶。

有關應收款項(定義見下文)及財務擔保的五大客戶於虧損撥備前的出資情況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元
五大客戶虧損撥備前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總額	42,015,722	37,237,104
虧損撥備前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總額	397,708,600	585,905,538
五大客戶出資百分比	10.6%	6.4%

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段。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聯方交易」一段。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人民幣 48.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4 百萬元或約 6.9% 至約人民幣 52.2 百萬元。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11.9 百萬元，部分被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及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 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旨在作為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與不時為個人客戶提供車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中介。我們亦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並為我們的客戶向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根據個人客戶的特定需求就彼等的融資選擇向其提供建議，並在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後，協助調解獨立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的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背景查詢及車價評估；租賃申請調解、文件編製及貸後資產管理配套服務、提供信貸評估平台等。保理為一項融資安排，據此業務擁有人向本集團抵押其應收賬款作為取得融資的擔保。在一般保理交易中，我們(作為保理公司)向客戶(應收賬款債權人)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取得(i)利息收入；及(ii)轉讓具追索權的客戶應收款項。轉讓客戶應收款項後，我們有權自買方(應收賬款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欠款。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42.6%。減少主要由於：(i)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ii)來自牌照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i)因存款利率下降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94.2%。減少主要由於同期本集團收回先前撤銷的壞賬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報告期間收回的壞賬較少。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約19.8%。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用人力數目較同期大幅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撤銷分公司及裁減大部分銷售員工。該等員工由外部人力服務機構直接聘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3.7%。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由同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7.5%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其他專業費用及差旅及招待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80.8%。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8月前後償還其他借款，導致其他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而同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統稱「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質素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97.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減少約32.1%。詳情如下：

賬面總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變動 (概約) 人民幣元	(%)
租賃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739,004	19,073,232	(1,334,228)	(7.0%)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32,031,718	81,905,341	(49,873,623)	(60.9%)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9,770,722	100,978,573	(51,207,851)	(50.7%)
保理應收款項	61,544,698	98,479,420	(36,934,722)	(37.5%)
其他應收款項	8,240,580	1,199,312	7,041,268	587.1%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313,681	4,407,415	(4,093,734)	(92.9%)
應收款項總額	119,869,681	205,064,720	(85,195,039)	(41.5%)
財務擔保合約	277,838,919	380,840,818	(103,001,899)	(27.0%)
總計	397,708,600	585,905,538	(188,196,938)	(3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少乃主要由於(i)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付款及結算；及(ii)放慢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的擴張步伐。本集團預計，在目前市場利率下降以及車輛價格持續下跌的情況下，難以達到預期目標溢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放慢相關業務的擴張步伐。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50.7%。

於2024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37.5%。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587.1%。本集團擔任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與為個人客戶提供車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出資人)之間的中介。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為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配套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財務擔保提供反擔保。於報告期間，部分客戶拖欠汽車融資租賃付款，而本集團已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向金融機構支付逾期付款並將其入賬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一項。此乃報告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原因。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前)的結餘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虧損撥備前)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92.9%。誠如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所述，為促成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財務擔保。當客戶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對相關金融機構的付款義務時，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客戶的租賃款項，而出售車輛及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所收到的所得款項將優先償還出租人的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報告期間與收入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本集團僅確認預期可收回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獲反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5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22及23。



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43.0%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變動 (概約) 人民幣元	(%)
租賃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060,232	15,767,749	292,483	1.9%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3,115,350	6,749,409	6,365,941	94.3%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9,175,582	22,517,158	6,658,424	29.6%
保理應收款項	18,200,037	12,890,256	5,309,781	41.2%
其他應收款項	1,356,094	—	1,356,094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	856,447	(856,447)	(100.0%)
應收款項總額	48,731,713	36,263,861	12,467,852	34.4%
財務擔保合約	3,116,226	—	3,116,226	—
總計	51,847,939	36,263,861	15,584,078	43.0%

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已於損益扣除的該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連同撇銷債務約人民幣0.4百萬元合共構成報告期間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1百萬元。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由於計算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所用的違約損失率增加。違約損失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從客戶收到的應收賬款回收率降低，這主要是租賃資產(車輛)價格下跌導致。另一方面，2023財年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大量還款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3百萬元(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儘管保理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但部分保理合約逾期較長時間。本集團將通過催收及訴訟方式收回應收款項。訴訟須經立案、開庭、判決及執行等多項程序，因此耗時較長，致使部分客戶逾期時間較長。於同期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同期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上所述，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撥回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同期則確認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上所述，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相應撥回報告期間內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同期並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為評估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虧損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以下風險(1)由本集團向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及(2)為本集團財務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配套服務供應商是否會違反相應的財務擔保合約。就風險評估而言，本集團已考慮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與融資租賃出資人的租賃安排(由本集團的財務擔保所支持)項下的逾期情況、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並參考(其中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所從事行業經濟環境，估計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違反財務擔保合約的概率、融資租賃出資人預期提取金額以及配套服務供應商補償本集團因相關財務擔保合約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並無重大虧損風險，而於2024年12月31日，鑒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的違約風險自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責任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就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虧損撥備」)進行評估。本公司展開內部評估及評價以支持所作出的減值，並就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有關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釐定虧損撥備的基準

本公司虧損撥備的基準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4所披露，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部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如下：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進行減值評估。虧損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將考慮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ii)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iii)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iv) 相關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v) 相關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vi) 相關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相關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有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釐定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

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公式呈列如下：

$$\text{預期信貸虧損} = \text{PD} \times \text{LGD} \times \text{EAD}$$

其中：

PD = 違約概率

LGD = 違約損失率

EAD = 違約風險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公式，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依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資料)調整，其中亦將考慮任何違約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相關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各自的賬面值。

導致虧損撥備的情況

導致虧損撥備的情況主要包括(i)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總值作出預期信貸虧損；(ii)有關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或信貸測評惡化；及(iii)因財務擔保合約違約而發生了墊付和賠付。就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總值作出的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如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該等因素並非因相關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任何違約所致。

倘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變動，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作出虧損撥備，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有否信貸減值，及考慮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因此，董事通常知悉每月信貸風險(如有)的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節點作出穩健估計，該等估計均需審慎判斷。

董事會認為已作出適當虧損撥備，因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妥為釐定，經參考有關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總值及／或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以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信貸測評變動。

在處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虧損撥備時，貴公司核數師已(其中包括)(i)徵詢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貴集團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的流程；(ii)評估與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iii)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在識別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及已信貸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時所作判斷；(iv)按抽樣基準檢討該等應收款項協議以了解結算時間表等相關條款；根據銀行單據按抽樣基準核對該等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v)以抽樣方式審閱財務擔保協議(包括貴集團作為擔保人及受擔保人)以瞭解相關條款及條件，並以抽樣方式核查貴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是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妥善執行；(vi)評估貴集團虧損撥備估計模式方法及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抵押品價值、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vii)對於已信貸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經參考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來自交易對手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自對手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或對以計算該等虧損撥備為目的而持有的擔保物的變現)按抽樣基準測試及質疑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viii)重新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及(ix)委聘獨立估值師就評估貴集團用作計算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所用虧損撥備估計模式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合適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並根據相關香港審計準則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關於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22及23。關於報告期間大額比較虧損撥備數字及其詳盡解釋載於本集團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22、23及34。本集團管理層謹此強調，上述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繼續採取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撤銷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撤銷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1.4百萬元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虧損撥備。根據上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乃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由各客戶組合的正常監控程序及租賃車輛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當客戶有違約跡象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透過評估潛在違約客戶的銀行記錄及財務資料，進一步加強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可持續不時監察該等客戶的現金流量及業務表現。本集團亦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行使權利出售客戶的所有已抵押資產，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倘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相關金額將予以撤銷。

本集團一直採納及應用其撤銷政策。撤銷的一般原因主要是由於無法找到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車輛。考慮到(其中包括)各融資租賃協議已逾期超過三年，且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融資租賃協議的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並無可執行財產，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本公司已撤銷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由於無法找到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車輛，經法院仲裁，發現對手方並無可執行財產，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結束，故本集團已撤銷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的11份售後回租協議已經撤銷，所有撤銷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撤銷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相關租賃車輛後仍無法收回的未償還金額。

除稅前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403.1%。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同期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4百萬元；(ii)於報告期間內僅計提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a)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b)收入增加；及(c)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同期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所得稅開支的主要變動乃由於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於2024年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1,647,892元(2023年：人民幣36,174,122元)，其中人民幣19,508,559元(2023年：人民幣20,454,295元)在考慮到適用稅率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無重大併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交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因為其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撥資。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2月31日)	63,136,427	22,443,3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6,755	32,575,1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96,611)	6,038,5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41,123)	(73,928,38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同期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同期則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同期則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本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總權益	186,215,651	196,607,078
融資總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279,464
分析為：		
— 一年內	—	37,894,15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385,305
	—	41,279,464
資產負債比率	—	21.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0%，較同期末約 21.0% 有所下降。資產負債比率低，本集團謹慎維護其資本基礎，僅可能將資產負債狀況維持在合理水平。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22 名全職僱員，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有 84 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9.7 百萬元，而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12.1 百萬元。本期間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業務縮減而大幅裁減銷售人員數目所致。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根據優點招募人士。提供予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與其職責及責任而定。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其資質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46,337,796

資產權力受限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他借款，因此該等已抵押的租賃應收款項已全部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同意向客戶A提供為期一年、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額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如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間派付且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周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根據彼於2009年首次創辦本集團起計，彼擁有逾16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及迄今為止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發展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周先生現為Metropolis Asia Ltd.的董事、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都香港」）的董事、信都租賃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0年8月以來，他一直為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法定代表。於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華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氏」）（一家工藝品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藝術總監。透過參與上海華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華氏的營運規模，彼於業務及管理方面累積知識及經驗。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卉女士的堂弟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卉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其中彼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以來，他一直為上海君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69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現為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監事。周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自2010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

周女士於1980年1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現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母親以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其最後職位是核證服務團隊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一家媒體公司(為一家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而劉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起，劉先生為曠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的公司秘書，而劉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為曠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劉先生目前分別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46)及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莫羅江先生，45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中國的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莫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24年1月5日加入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3)(「大生農業金融」)，負責籌備大生農業金融在香港上市及其業務運營。莫先生於大生農業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大生農業金融於GEM上市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莫先生自2013年5月及2013年6月起分別擔任大生農業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彼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為大生農業金融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8年12月，莫先生已辭任大生農業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職務。自2020年8月起，莫先生擔任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合規風控總監。

莫先生為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的董事，根據大生農業金融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香港大生為大生農業金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公司註冊處進行的公開搜索，於2018年9月11日，已根據香港大生與銀行訂立的股份質押共同及各別委任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公開查詢，獲悉付款、債務償還、解除質押等通知以及停止任命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的通知已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備案。根據對莫先生的調查，並無向莫先生本人作出吊銷資格令，亦無對莫先生本人提出破產呈請，且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作為與香港大生有關的被告的索償紀錄。莫先生確認，彼並無積極參與香港大生的業務營運。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未引致委任上述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的不當、欺詐或違法行為。莫先生於2018年12月27日辭任香港大生的董事，此後並無於香港大生擔任任何職位。

莫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主修會計的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08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評選為「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林培聰先生，48歲，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知名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林先生現為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樂庭女士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的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對於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5至2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1.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集中於汽車租賃。因採納新的政府政策等外部因素而造成的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國民的一般購買力）而使中國出現任何汽車使用減少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彼等均對本集團的目標行業、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有關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本集團的成功制訂及實行合適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不涉及將產生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由於其經營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技術，最大限度地節約其辦公室能源。例如，本集團尋求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通過謹慎管理業務並以適當的關注和執行管理決策來追求這種業務方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有意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可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宣派及派付時亦將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如適用)。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960,000,000股。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年度股份溢價以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8.4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3 年：無)。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林培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當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視情況而定)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僱員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規定。

擬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新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大為先生(附註 2)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1)	概約持股比例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3日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特許經銷商、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本集團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初始不得合共超過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天（即2018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進一步授出超逾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d)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票。任何關聯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日起，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 10 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

(f)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h)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代價 1.00 港元。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計 10 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四年。

本公司知悉，就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作出的修訂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闡述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遵守經修訂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及根據聯交所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存續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授權更新或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者外，(i)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末，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ii)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 (iii)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末，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核心資產並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已採納政策確保僱員可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優厚的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的「僱傭及薪酬政策」一段。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倘失去該等客戶，將無法保證營運順利進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 7.62%，而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 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 5%)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報告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附註36所披露的交易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租賃與尼瓦納計劃(上海)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客戶B」)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信都租賃同意向客戶B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74,386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額度。客戶B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客戶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及C.5.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4至57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資本管理」一段。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將或可能招致或發生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及維持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 C.2.1 及以下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 C.5.1 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5.1 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儘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重大事項均已於該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妥為匯報、討論及決議，或由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以便迅速作出商業決策。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來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B.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諳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尤關重要，自成立以來已逐漸形成務實謹慎的企業文化，體現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之中，藉此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重視反貪污工作。為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推廣高道德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機制，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 違規及道德問題的類型以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 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ii) 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 (iv) 舉報機制，旨在讓全體員工匿名向集團舉報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以建立廉潔透明的企業文化，從而促進本集團樹立良好形象，增進本集團內所有利益相關者的認同感及信任。

C.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D.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以期達成我們長期的目標。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林培聰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9 至 32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E. 董事會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保險。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周大為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因此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4，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特別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此外，董事可獲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9，本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原因為此舉或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授股本權益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H.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規定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將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倘多人於同日成為或最近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人選。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I.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周大為先生、周卉女士、周安女士、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均通過自學材料及／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主題的培訓課程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J.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卉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2/2	2/2	1/1	1/1	1/1
林培聰先生	2/2	2/2	1/1	1/1	1/1
莫羅江先生	2/2	2/2	1/1	1/1	1/1

作為正式董事會會議的補充，主席定期召集董事開會以在非正式場合考慮有關問題。主席亦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K.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本公司股東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仲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及要求。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等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培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劉仲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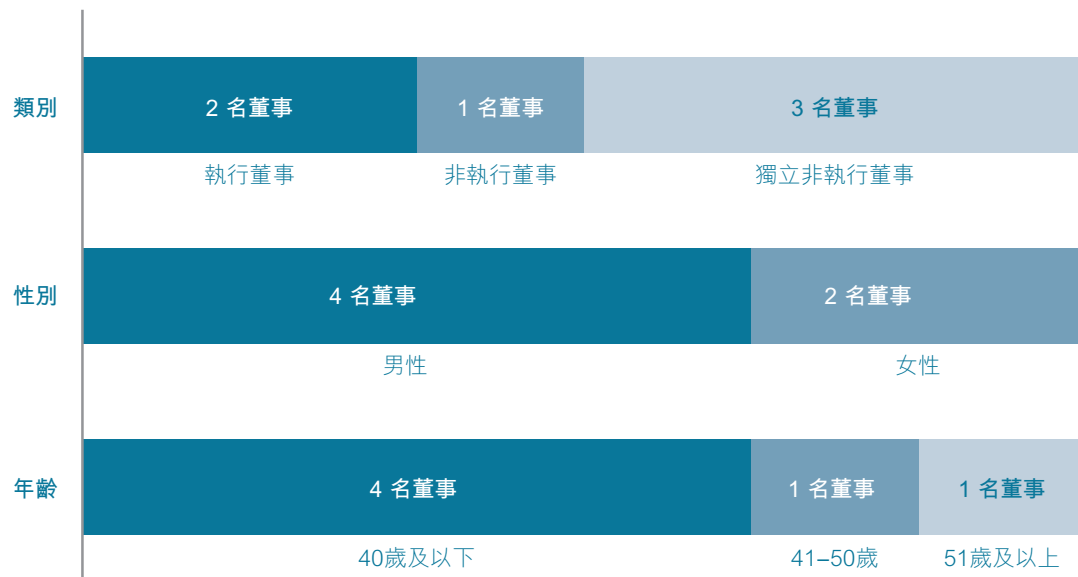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乃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設定目標，於任何指定時間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務使董事會有女性代表。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展，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的專長及技能包括金融服務、風險管理以及石化及農產品貿易等。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充分多元化。

本公司將於招聘過程中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並於各層級中逐步增加女性比例，確保董事會未來擁有充足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人。



附註：資料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2. 甄選標準

提名政策所列甄選標準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以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有效性；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之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ii) 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重選。
-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之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載列建議人選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人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討論任何修訂。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羅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仲緯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彼等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獎勵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L. 性別多樣性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以下表格載列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	67%
其他僱員	64%	36%

董事會旨在達成並已達成本集團董事會至少20%為女性董事及僱員至少由30%為女性僱員，並認為現有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M.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N.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周卉女士的薪酬已由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調整至每年約人民幣830,000元，自2024年12月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O.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付／已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 已付費用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1,325,00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審核服務	50,000
總計	1,375,000





P. 按組別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6,000元 (2023年：人民幣906,000元))	3

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發按業務營運特性定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從租賃前調查、信貸評估、租賃審批到融資租賃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與其融資租賃營運的每個階段融為一體。

就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採用電子租賃系統，通過控制我們內部系統中汽車融資租賃整體運作，有效管理各客戶產品組合，並採用GPS在線系統跟蹤租賃車輛的位置。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完善該系統，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擁抱科技創新帶來的益處，致力投入更多資源加強風險控制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署資源用於提升信息管理系統，旨在修改業務運作流程以配合新業務發展及創新。

董事會確認其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每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彼等亦負責批准風險管理執行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並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諮詢應對。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R.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周卉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S.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周大為先生及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周大為先生及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已各自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大為先生及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一直為本公司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T. 公司秘書

盧樂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周卉女士。於報告期間，盧女士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U.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已有效推行該政策。

V.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 10%。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W.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X.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通知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下列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Y.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 887 號
7003A 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6) 21 6474 7900

傳真：(86) 21 6474 9701

電郵：ir@metropolis-leasing.com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有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Z. 章程文件

在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登載。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尚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原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核心部分，乃因為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上海總部的業務活動，而本集團於上海開展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的主要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範圍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乃經考慮本集團運營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而定。本集團認為，所報告的範疇綜合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績效。

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通過收集不同持份者組別的反饋，本集團能更好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事項及期望。更多資料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各節載述。

量化

為衡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及其他國際組織發佈的相關指引，以衡量及呈列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準則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遵循一套報告準則、數據計算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列的方法，以隨著時間推移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所採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過往呈報資料的比較構成影響，將會就相關數據提供解釋。

反饋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反饋。倘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隨時透過電郵 ir@metropolis-leasing.com 聯絡本集團。

主席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而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主要風險，例如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確保政策有效執行提供結構化方法。有關本集團管治結構的更多資料，於「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載述。

本集團不斷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事宜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多名持份者發放問卷，收集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看法。彼等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並確定優先順序。董事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於適當時候調整本集團政策，以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同時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集團已就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跟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董事會充分利用可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比較不同年份的績效。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可提高僱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推動行為改變，並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以提升全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由具備足夠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組成，其成員來自本集團的不同業務部門，包括營運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查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於適當時候將委聘外部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流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建議。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探索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的解決方案。

持份者參與

為瞭解及解決持份者關注事項，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僱員、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

盼為社會持續創造更大價值，制定運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通過與持份者合作來改善我們的績效，我們通過多元化主要溝通渠道收集及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點，詳情如下。

主要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點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投資回報 - 合規經營 - 企業價值增長 - 透明有效的溝通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投資者會議
僱員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 僱員意見調查 - 意見箱 - 僱員通訊及廣播 - 內部網路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合約履約 - 誠信經營	- 客服中心和電話熱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經理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點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 提升地方就業率 - 按時足額繳稅	- 定期工作會議 - 定期匯報績效 - 實地考察
社區及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投身公益事業 - 訊息透明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鑑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就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撰調查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相關資料。下表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及其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		
	高優先級別	中優先級別	低優先級別
污染防治及管理		✓	
廢棄物處置管理		✓	
資源管理(電力及水)		✓	
綠色工作環境	✓		
氣候風險應對行動	✓		
負責的僱傭常規	✓		
安全工作環境	✓		
災禍應急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		
業務夥伴管理	✓		
隱私保護	✓		
反腐倡廉常規	✓		
提供優質服務	✓		
企業社會責任	✓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其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明確載列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管理排放物、能源消耗及廢棄物處置的指導原則及方法。我們致力於資源可持續性、經營可持續性和社會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旨在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營運所處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所直接及間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僱員在日常工作實踐中的環保意識，及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不同的機遇，採取環保措施，透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提升環保績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燃油機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於2023年，本集團以2023年每名僱員約0.4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線，設定2024年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的目標。於報告期間，儘管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有所下降，但由於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鼓勵僱員在每個工作日結束時關掉電器及將空調保持在攝氏25度左右。本集團將繼續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

本集團以2024年每名僱員約0.61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線，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的目標。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會積極採取省電及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於「能源管理」一節闡述。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為每名僱員約0.61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3年每名僱員約0.44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增加約38.64%。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本集團僱員總數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5	16.26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5	16.26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1	0.4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匯報範圍內共有22名(於2023年12月31日：37名)僱員。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產生的污水通過城市污水管網直接排入區域污水處理設施。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處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慣例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其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有害廢棄物處理及處置的指引。倘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紙張及一般廢棄物。

於 2023 年，本集團以 2023 年每名僱員約 0.09 噸為基線，設定 2024 年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的目標。於 2024 年，儘管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有所下降，但由於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珍惜資源以避免材料浪費，並盡可能使用雙面列印。本集團將繼續其減少產生廢棄物的承諾。

本集團以 2024 年每名僱員約 0.10 噸為基線，設定 2025 年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的目標。為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會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並提供有關支持以增強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為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措施處理有關廢棄物及推出各種減少廢棄物的措施。透過有關廢棄物處理方法，我們希望在僱員之間樹立環保理念。僱員共同承擔辦公室廢棄物處理責任，並實施下列措施：

- 辦公室內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建立電子工作流程；
- 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
- 用循環使用的紙張進行列印及複印；
- 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及
- 重複使用和循環使用紙張、信封、紙箱及文件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會在不同的辦公室設備上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強調僱員需重視環保，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為每名僱員約 0.10 噸，同比增加約 11.11%。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減少主要由於 2024 年本集團僱員總數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辦公室紙張	噸	0.36	0.40
一般廢棄物	噸	1.76	2.9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12	3.3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	噸／僱員	0.10	0.09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採取在營運中提高資源效益及採用環保方法的措施。就日常業務經營中的用電情況而言，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規管資源使用情況，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及減少使用非必要資源。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日常營運用電。

於2023年，本集團以2023年每名僱員約0.77兆瓦時為基線，設定2024年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總密度的目標。於報告期間，儘管能源消耗總量有所下降，但由於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鼓勵僱員在每個工作日結束時關掉電器及將空調保持在攝氏25度左右。本集團將繼續其對能源使用高效的承諾。

本集團以2024年每名僱員約1.09兆瓦時為基線，設定2025年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總密度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下列節能措施：

- 辦公室選用省電的設備及電器，逐步用節能認證的設備替代過時的設備；
- 要求僱員在上班時間根據實際需要開啟電器設備，例如照明設備、空調、風扇等；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下班後關掉電器電源；
- 在不使用電腦及其他訊息通信技術設備時，將其設定為自動待機模式或關機；及
- 加強設備的維修保養，確保電器設備處於最佳狀態以便高效用電。

此外，本集團透過張貼節約能源標語，向僱員宣傳節能及環保意識。電力消耗若出現異常，我們將調查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為每名僱員約1.09兆瓦時，較2023年每名僱員約0.77兆瓦時同比增加約41.56%。能源消耗總密度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本集團僱員總數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

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購電)	兆瓦時	23.95	28.5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3.95	28.51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1.09	0.77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室的生活用水。由於本集團的用水開支計入物業管理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用水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對用水效益設定任何量化目標。

我們將繼續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已加強節約用水宣傳並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提示以持續提醒僱員合理用水。下列各項為我們已實施的部分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益：

- 提醒僱員於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防止水浪費及洩漏；
- 將水壓降至最低的實際可行水平；及
- 修理漏水的水龍頭，以免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已開發地區，因此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包裝物料的使用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減少其業務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始終追求利於環境保護的最佳慣例。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控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於日後制定戰略擴張及投資規劃時，我們亦會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納入決策因素進行考慮，妥善評估環境風險，並採取適當對策降低影響。

除通過遵守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來保護自然環境之外，我們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概念融入本集團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致力保持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僱員代表會不時定期巡視生活區及辦公區，並積極實施管理及預防措施，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和隱患，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措施以過濾污染物及灰塵，從而維持室內空氣質素。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影響其持份者、業務營運及我們的社區。為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制定《氣候變化政策》，闡明本集團對不同氣候相關風險的應對措施，有助於增強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的影響，以緩解以下有關潛在風險：

實體風險

對於急性的實體風險，颱風及自然災害等天氣相關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干擾業務營運。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直接負面影響。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本集團已採取一套應急措施，適用於大多數天氣相關事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颱風及暴雨安排，保障僱員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安全。工作安排包括報到、提前下班、復工以及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對必要僱員的特別安排。本集團亦盡可能考慮個別僱員所面臨的不同情況，例如其居住地、附近道路及交通情況，並因應其實際困難及需求採取靈活方法。





轉型風險

對於轉型風險，本集團可能因碳減排要求相關的潛在監管變化而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採取一系列行動。首先，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其次，本集團尋求合規諮詢服務，降低法律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透過超越目前的合規要求，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的根本要素，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因為彼等在持續創新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及保障其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管理層已在其營運程序中部署適當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符合《員工手冊》所載的要求。同時，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情況，並據此更新政策，以確保持續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採用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基於已應用的職位標準進行擇優遴選。個別招聘乃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以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進行。

本集團亦明確僱員晉升的依據及流程。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體系，我們為優秀僱員提供內部晉升及發展機會，以挖掘彼等之潛能、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同時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僱員。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僱員發放薪酬。僱員工資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及補貼等組成。其他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年假、產假、恩恤假、婚假及喪假等。此外，本集團於釐定各僱員的薪酬調整程度時，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其發展戰略變化及其整體效益情況。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其僱員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我們亦依法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讓僱員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人人都能在其中成長。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亦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任何僱員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僱員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者代表或總經理投訴，而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調查及處理。





我們的僱員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海總部於匯報範圍內有 22 名(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37 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匯報範圍內的僱員人數：

指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僱員人數	22	37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4	23
男性	8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4	6
30 至 40 歲	14	25
40 歲以上	4	6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1	36
兼職	1	1

僱員流失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及流失比率：

指標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流失人數及流失比率 ³ (%)	15 (68.18%)	10 (27.03%)
按性別劃分 ⁴		
女性	9 (64.29%)	2 (8.70%)
男性	6 (75.00%)	8 (57.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⁴		
30 歲以下	2 (50.00%)	4 (66.67%)
30 至 40 歲	10 (71.43%)	6 (24.00%)
40 歲以上	3 (75.00%)	—(—)
按地區劃分 ⁴		
上海	15 (68.18%)	10 (27.03%)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3. 僱員流失比率計算方法： $(\text{年內離職總人數} \div \text{年末僱員總人數}) \times 100\%$ 。
4. 按類別劃分僱員流失比率計算方法： $(\text{年內該類別離職人數} \div \text{年末該類別僱員人數}) \times 100\%$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並於各方面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補救工作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並正式編製在《員工手冊》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工作場所零事故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體現在報告期間報告並無工傷案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天數為零(2023年：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因工亡故事件。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制定內部檢查制度，以確保業務營運過程中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設計健康與安全審核程序以確保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及時發現並糾正缺陷。本集團代表將定期視察及審查工作場所安全問題，鼓勵僱員於發現健康與安全事件以及風險時進行報告。我們亦實施致力於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拿取存放於高處的物品時，要求使用合適的梯子；
- 鼓勵僱員尋求幫助或使用正確的工具舉起重物；及
- 保持走廊及公共區域乾淨整潔。

此外，本集團定期與僱員交流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安全意識。與此同時，我們每年為僱員提供體檢，並於必要時給予醫療建議。





災禍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有鑒於此，我們制定一系列措施應對颱風和暴雨等災害。若干具體措施如下：

颱風及暴雨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應急流程指導僱員預防及應對颱風及暴雨。本集團將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準備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沙袋及水泵。

消防安全

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本集團將培訓僱員使用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亦將定期評估消防疏散計劃以確保消防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作出的寶貴貢獻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培養人才及打磨人力資本技能不僅是追求卓越，亦是支撐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此可透過制定培訓策略實現，培訓策略的重點是創造價值及滿足我們的客戶、人才和社會的需求。

我們的《員工手冊》中制定了個人發展政策，包括針對僱員的不同類型培訓和培訓贊助。

培訓課程

本集團開設了培訓課程以對僱員提供更有系統及效益的培訓。本集團提供的培訓課程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送培訓。

內部培訓通常由人事行政部組織，而該等內部培訓涵蓋多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及輪崗培訓。外送培訓通常由顧問或外部培訓公司以講座、報告會及訪問的形式舉行。該等培訓包含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產能的培訓主題。僱員會按其職位及所屬部門接受不同方面的培訓，以達致不同的培訓目的及效果。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約45%⁵的僱員接受訓練。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及受訓僱員明細：

指標	2024年	2023年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⁶ (時數)及受訓僱員明細 ⁷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0.4 (70%)	0.5 (50%)
男性	0.3 (30%)	0.3 (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3 (10%)	0.3 (7%)
中級管理層	0.6 (40%)	1.2 (43%)
一般僱員	0.3 (50%)	0.2 (50%)

附註：

- 5. 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受訓僱員總數 ÷ 年末僱員總數) × 100%。
- 6. 按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計算方法：該類別僱員受訓總時數 ÷ 年末該類別僱員人數。
- 7. 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明細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年內受訓僱員總數) × 100%。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招聘流程來審查候選人的背景以及處理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流程。我們於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及核實候選人的資料。人事行政部亦將確保對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體檢證書、學歷證書、身份證及賬戶資料，進行仔細核查。如有違反，將按情況的嚴重性處理。

此外，本集團的僱員加班乃基於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及保護僱員的權益。為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勞動合同中附上了一份概述僱員主要職責的工作說明。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及行為，如虐待、暴力、精神壓力及性騷擾（包括不當言語、姿勢及身體接觸）。同時，本集團亦拒絕聘用於營運中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物資及服務。

此外，人事行政部定期檢討僱員招聘方面的僱傭慣例及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招聘過程完全符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負責人員發現本集團內部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即時停止相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制定了相關措施及流程以降低與經濟、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風險，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本集團期望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守的可持續發展常規，例如採取節能措施，並確保公平平等的工作場所。

業務夥伴管理

於報告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2023年：無)。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採購程序中，本集團根據《供應商行為守則》選擇供應商候選人。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採購程序以評估供應商的商業慣例。在採購過程中，我們根據價格、聲譽、往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客戶服務以及產品與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倘本集團發現業務夥伴或供應商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則本集團將考慮終止與相關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期望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我們與供應商溝通並鼓勵供應商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環境及社會績效作為評估標準，以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例如，我們將評估候選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法律及規管最低工資報酬的法律。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和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的商業合作過程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業務夥伴有歧視性待遇，也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業務夥伴有利益關係的僱員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本集團關注合作夥伴的誠信，只會挑選不僅過去營商紀錄良好，而且並無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繼續監察政府實施的政策。倘本集團向政府獲得有關環保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集團將採納其建議，以於適當時購買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影響相對較低的貨品及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服務質素，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旨在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及致力於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並無關注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被召回的已銷售或運送產品總數。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想法及意見，我們透過標準的服務質素及管理為客戶提供優質熱心服務體驗。我們認為投訴是從不同持份者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因此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的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所有投訴，並將進行相關調查以解決投訴。本集團亦將跟進相應措施及作出改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曾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2023年：無)。

知識產權

僱員不得在本集團提供的工作電腦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透過獲得許可的第三方取得使用電腦軟件的授權，並在使用任何財產前遵守所有適用的使用條款。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供應商及夥伴的產品及／或服務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如發現任何一方侵犯知識產權，則將終止與該組織的合作。

服務品質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明晰而公正的資料。本集團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交代產品特徵、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等重要資料，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書，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保護

本集團決意以最高保密程度處理客戶的數據以保護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已為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制定嚴格的政策，並已正式成文於《員工手冊》。本集團亦已為數據保護及保密制定安保措施。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機密數據受到機密保護，僅供內部使用。嚴禁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機密資料。本集團審閱《員工手冊》中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以評估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政策的成效。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致力於建設廉正和透明的企業文化。根據《員工手冊》及《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所有僱員均須堅持商業誠信，保護機密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為監察本集團反貪污措施是否有效，本集團會審視《員工手冊》及《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的內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2023年：無)。

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對任何貪污行為、欺詐及違反職業道德的所有其他行為零容忍。此外，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本集團亦要求僱員就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向合規部作出申報。

我們致力於董事及僱員提供道德操守與反腐培訓。僱員會於有需要時獲得協助提升對《員工手冊》及《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的理解的培訓。此外，本集團定期提供企業管治培訓，涵蓋反貪污法例及工作場所的道德表現，以提升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意識。於報告期間，共有10名人員接受反貪污培訓，包括1名董事與9名員工，共計受訓7.5小時(2023年：無)。





此外，本集團設有舉報機制，讓全體僱員可以匿名向稽核監察部舉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不端行為、玩忽職守或不法行為。所收取的舉報將得到迅速及公正的解決。有關機制亦旨在保護舉報人不受不公平解僱、逼害以及無根據的紀律處分，舉報人的身份將在可能情況下嚴格保密。為監督舉報機制的成效，本集團定期審閱所有已接獲的報告，倘存在任何需要解決的不當行為或涉嫌不當行為，則會進行調查。

B8. 社區投資

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經營所在社區服務。本集團深知當地社區福祉對其業務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鼓勵僱員參與廣泛的社區活動。本集團相信，通過參與社區活動，其可提高僱員的公民意識，樹立正面的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展開慈善工作及社區措施，滿足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的潛在社區措施重點範疇包括教育、醫療、保健及護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資源進行社區投資。然而，本集團已考慮於未來投放金錢或時間以回報社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I)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結構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II)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廢棄物處理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2. 資源使用－使用包裝材料(不適用及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A4. 氣候變化－轉型風險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僱員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我們的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行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業務夥伴管理 (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業務夥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業務夥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業務夥伴管理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服務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隱私保護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勞工慣例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致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2至187頁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予以處理，且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統稱「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20、21、22 及 23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持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1,678,772 元、人民幣 18,916,368 元、人民幣 43,344,661 元及人民幣 313,681 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16,060,232 元、人民幣 13,115,350 元、人民幣 18,200,037 元及零。	- 徵詢 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 貴集團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的流程； - 評估與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識別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及已信貸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時所作判斷； - 按抽樣基準檢討該等應收款項協議以了解結算時間表等相關條款；根據銀行單據按抽樣基準核對該等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 - 以抽樣方式審閱財務擔保協議(包括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及受擔保人)以瞭解相關條款及條件，並以抽樣方式核查 貴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是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妥善執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財務擔保服務的相關擔保價值為人民幣 277,838,919 元及 貴集團尚未履行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相應虧損撥備為人民幣 3,116,226 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及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有否信貸減值，及考慮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將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時所運用的判斷。	• 評估貴集團虧損撥備估計模式方法及相關參數(包括違約概率、抵押品價值、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對於已信貸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經參考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來自交易對手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自對手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或對以計算該等虧損撥備為目的而持有的擔保物的變現)按抽樣基準測試及質疑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及 • 委聘獨立估值師就評估貴集團用作計算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所用虧損撥備估計模式方法、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合適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並根據相關香港審計準則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現時及將來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有關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5年3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5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收益			
— 融資租賃收入		141,269	472,466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6,757,621	12,035,158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40,568,323	28,646,215
—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4,711,556	7,659,199
總收益	5	52,178,769	48,813,038
其他收入	6a	1,252,767	2,181,863
其他收益淨額	6b	198,891	3,435,807
員工成本	8	(9,736,072)	(12,132,328)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 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19/20	(7,132,761)	10,409,735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	8/22	(5,309,781)	(12,247,493)
撥回(確認)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23	856,447	(856,44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18	(1,356,094)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淨額	8/21	(3,116,226)	—
其他經營開支	8	(36,809,394)	(35,486,246)
融資成本	7	(1,180,480)	(6,136,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1,059)	—
除稅前虧損	8	(10,154,993)	(2,018,585)
所得稅開支	9	(236,434)	(4,446,172)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10,391,427)	(6,464,7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40,217)	(6,108,347)
— 非控股權益	30	(51,210)	(356,410)
		(10,391,427)	(6,464,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2	(1.08)	(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559,746	2,967,556
無形資產	14	3,220,117	3,323,7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98,94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557,583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0	6,502,267	19,953,994
保理應收款項	22	–	390,906
遞延稅項資產	29	4,877,140	5,113,574
		17,758,211	32,307,41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2,131,1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560,5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028,410	18,357,2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1,678,772	2,747,900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0	12,414,101	55,201,938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23	313,681	3,550,968
保理應收款項	22	43,344,661	85,198,258
應收賬款	21	40,316,241	95,537,677
遞延開支	21	25,019,563	58,196,914
保證金	24	30,000,000	29,369,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3,136,427	22,443,332
		244,943,513	370,603,6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5,019,563	58,196,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6,923,307	9,658,514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	21	3,116,226	–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26	1,110,736	1,467,649
遞延收入	21	40,316,241	95,537,677
其他借款	27	–	37,894,159
		76,486,073	202,754,913
流動資產淨值		168,457,440	167,848,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215,651	200,156,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503,450	8,503,450
儲備		178,101,713	188,441,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605,163	196,945,380
非控股權益	30	(389,512)	(338,302)
總權益		186,215,651	196,607,078
非流動負債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26	—	163,792
其他借款	27	—	3,385,305
		—	3,549,097
		186,215,651	200,156,175

載於第92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大為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元 (附註28)	人民幣元 (附註(iii))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i))	人民幣元 (附註(ii))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30)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702,320	(1,488,916)	203,053,727	18,108	203,071,83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	-	-	-	(6,108,347)	(6,108,347)	(356,410)	(6,464,7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702,320	(7,597,263)	196,945,380	(338,302)	196,607,078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	-	-	-	(10,340,217)	(10,340,217)	(51,210)	(10,391,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03,450	208,490,971	(138,043,162)	121,889,064	3,702,320	(17,937,480)	186,605,163	(389,512)	186,215,651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View Art(定義見附註1)向本集團墊付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31,831,735元視作注資，無須歸還予View Art；及
- (b) 扣除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先前墊付予周先生及關聯方作為視作分派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合共人民幣9,942,671元。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撥款除稅後溢利中的至少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iii) 股份溢價主要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154,993)	(2,018,5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4,602	409,64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103,680	(132,58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81)	—
撇減物業及設備虧損	—	3,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60,537)	—
銀行利息收入	(263,877)	(432,613)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402,484)
來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407,249)
其他借款利息	1,158,558	6,089,309
估算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的利息開支	21,922	47,205
確認(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7,132,761	(10,409,735)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309,781	12,247,493
(撥回)確認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56,447)	856,44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356,094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淨額	3,116,226	—
匯兌收益淨額	(104,074)	(112,0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7,164,574	5,738,0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334,228	30,872,881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	49,399,286	62,737,456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93,734	(3,354,659)
保理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34,722	(36,908,89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705,933	(74,646,007)
遞延開支減少(增加)	17,900,339	(45,200,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27,274)	(3,455,32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900,339)	45,200,14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0,705,933)	74,646,007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	(542,627)	(5,053,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735,207)	(11,522,510)
經營所得現金	92,621,436	39,053,779
已付所得稅	—	(821,927)
已收銀行利息	263,877	432,613
已付利息	(1,158,558)	(6,089,3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6,755	32,575,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附註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付款		—	(86,78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89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84,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00,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0,000)	—
給予關聯方貸款		—	(3,742,875)
關聯方貸款的還款		—	9,583,3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96,611)	6,038,57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79,464)	(77,066,202)
(追加)提取保證金		(630,539)	3,137,817
向一名董事墊款		(4,263,066)	—
一名董事的還款		2,131,94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44,041,123)	(73,92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89,021	(35,314,65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43,332	57,645,902
匯率變動影響		104,074	112,08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36,427	22,443,332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View Art」)，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周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該統稱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進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影響的新披露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本要求賣方兼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回租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影響賣方兼承租人於損益確認的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及修訂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易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計量基準

除附註17所披露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附註38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之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非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否則在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投資對象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投資對象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確認。收益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為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服務(或一批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未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包括(1)授予配套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附註8(ii))進入本集團信貸評估平台的權利，以便對本集團/ 融資租賃出資人(定義見下文)的承租人進行信貸評估及(2)提供一系列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即組合服務包括(i)有融資需求的個人客戶(「融資租賃諮詢客戶」)與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的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出資人」)之間的中介服務及(ii)向融資租賃諮詢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以支持彼等申請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的若干租賃安排(「集團財務擔保」)。

授予配套服務供應商進入本集團信貸評估平台的權利所產生的收入，在信貸評估完成後的某一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根據相應服務協議所載服務協定期間，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提供信貸評估平台除外)的收益在有關交易已安排或有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按迄今向客戶轉讓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與合約項下所承諾的餘下服務之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因為該方法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履約表現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合約中隱含利率(即服務之現金售價較預付或拖欠金額折讓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履約，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此之前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或在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之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擬用補貼予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的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商標及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牌照)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使用年期有限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創現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資金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創現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對創現單位組別(包括分配至該創現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創現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包括保留權益不再計入權益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根據政府管理的相關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暫時差額)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的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適用。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於開始日期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可退還按金

所收取的可退還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資產轉讓入賬列作為一項資產出售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會確認轉讓資產但確認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資產，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年報期間的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下個報告期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進行減值評估。虧損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時，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步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責任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該租賃應收款項或該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稱為第3階段資產。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交易對手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之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責任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該等資產或責任的虧損撥備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交易對手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性質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於上一報告期前本集團按與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期間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或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後，本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責任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本集團確定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原因為承租人有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購買價格預計將遠低於選擇權成為可行使時日期的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9及20)。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而當中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使用價值涉及高度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並依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此等實體的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詳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考慮該等實體的資產淨值狀況及／或估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挑選適當貼現率。倘此等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有變而對減值虧損之估計造成影響，則須對賬面值作出調整。

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用以估計減值的方法和假設均定期檢討。有關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9、20、22及23。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續)

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減值(續)

應用會計規定時須作出以下重大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乃以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當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進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需作出重大估計。無法確定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將對該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確定構成影響。

確認若干暫時性差異乃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續)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撥備

當本集團計算擔保款項之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就履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相關責任所需之成本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針對涉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相關交易對手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並根據本集團之實務經驗、業務違約記錄，經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管理其業務，因為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的業務是在中國進行，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除實體層面的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且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為報告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141,269	472,466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6,757,621	12,035,158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40,568,323	28,646,215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4,711,556	7,659,199
總收益	52,178,769	48,813,038

附註：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某一時點		
— 提供信貸評估平台	2,239,676	7,109,596
隨時間		
—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38,328,647	21,536,619
	40,568,323	28,646,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3,877	432,613
政府補貼(附註i)	365,142	343,531
車牌租賃收入	—	324,764
來自關聯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402,484
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407,249
其他(附註ii)	623,748	271,222
	1,252,767	2,181,863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撇減物業及設備虧損	—	(3,3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8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附註iii)	(103,680)	132,581
匯兌收益淨額	240,601	132,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7)	60,537	—
收回過往撇銷的壞賬(附註iv)	1,252	3,174,500
	198,891	3,435,807
	1,451,658	5,617,67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i)於中國上海營運及於中國指定稅務獎勵區域內進行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其他主要指就本集團收取未償還租賃結餘所產生開支而自租賃客戶收取的補償。
- (iii)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產生於車牌的出售，其中包括：(1)通過上牌車輛的售後回租安排出售汽車，或(2)單獨出售車牌所產生的損益。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過往撇銷應收款項而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人民幣1,252元(2023年：人民幣3,174,500元)。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1,158,558	6,089,309
估算來自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21,922	47,205
融資成本總額	1,180,480	6,136,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0	1,759,807	1,315,451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5,317,425	5,193,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098,814	1,410,588
小計		8,176,046	7,919,176
人力服務開支	8(i)	1,560,026	4,213,152
總員工成本		9,736,072	12,132,328
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			
確認(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9/20	7,132,761	(10,409,735)
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2	5,309,781	12,247,493
(撥回)確認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	23	(856,447)	856,44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8	1,356,094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淨額	21	3,116,226	—
		16,058,415	2,694,205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1,375,000	1,375,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404,602	409,641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	8(ii)	27,406,976	23,315,462
專業費用	8(iii)	836,506	1,597,562
其他專業費用	8(iv)	2,362,136	3,342,069
差旅及招待開支		394,185	684,945
辦公室開支		749,661	763,939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	8(v)	3,280,328	3,997,628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6,809,394	35,486,246



8.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一份人力資源服務安排，以應付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所帶來人力資源需求。根據該安排，該機構按協定服務費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該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 有關金額指(i)其他服務供應商(「配套服務供應商」)要求擔保(作為向融資租賃諮詢客戶提供反擔保的條件，本集團或融資租賃出資人為反擔保的出資人)(「反擔保」)的成本(附註21)及(ii)接受服務供應商之若干融資租賃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成本。
- (iii) 有關金額主要指就本公司上市合規已付／應付的專業費用。
- (iv) 其他專業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就收回租賃客戶未償還結餘所產生開支。
- (v)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的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期在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3,280,328元(2023年：人民幣3,997,628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合約確認為短期租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280,328元(2023年：人民幣3,997,62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1,927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9)	236,434	3,624,245
所得稅開支總額	236,434	4,446,172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實體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獲認可為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而言，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25%(2023年：25%)須按20%(2023年：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餘下75%則豁免繳稅，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25%(2023年：25%)須按20%(2023年：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餘下75%則豁免繳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集團實體信都信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信承」)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信承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0,154,993)	(2,018,58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開支(2023年:25%)	(2,538,749)	(504,6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3,362	625,22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466)	(31,573)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22,774	71,163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	(17,897)	(1,266,6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1,9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06	4,730,70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878,59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6,434	4,446,172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周先生(附註b)	—	360,000	45,000	107,233	512,233
周卉女士	—	629,796	32,500	135,482	797,778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周安女士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劉仲緯先生	109,932	—	—	—	109,932
莫羅江先生	109,932	—	—	—	109,932
林培聰先生	109,932	—	—	—	109,932
	449,796	989,796	77,500	242,715	1,759,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周先生(附註b)	–	360,000	–	100,463	460,463
周卉女士	–	300,000	–	111,078	411,078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周安女士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劉仲緯先生	107,970	–	–	–	107,970
莫羅江先生	107,970	–	–	–	107,970
林培聰先生	107,970	–	–	–	107,970
	443,910	660,000	–	211,541	1,315,451

附註：

(a) 薪酬為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b)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c) 薪酬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董事	1,310,011	871,541
非董事	1,355,545	1,196,325
	2,665,556	2,067,866

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7,698	882,593
酌情花紅(附註i)	39,9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947	313,732
	1,355,545	1,196,325

附註(i)：向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作出酌情花紅，乃基於其貢獻釐定酌情花紅。

此等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6,000元 (2023年：約人民幣906,000元))	3	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340,217)	(6,108,3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960,000,000	960,000,00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附註 ii)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藝術性裝飾 人民幣元 (附註 iii)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96,165	2,069,891	581,926	3,701,422	7,049,404
添置	86,787	—	—	—	86,787
撇銷	(33,026)	—	—	—	(33,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49,926	2,069,891	581,926	3,701,422	7,103,165
出售	(6,605)	—	—	—	(6,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321	2,069,891	581,926	3,701,422	7,096,56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00,366	1,504,924	581,926	1,068,475	3,755,691
年內撥備	39,547	—	—	370,094	409,641
於撇銷時對銷	(29,723)	—	—	—	(29,7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10,190	1,504,924	581,926	1,438,569	4,135,609
年內撥備	34,508	—	—	370,094	404,602
出售	(3,397)	—	—	—	(3,3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41,301	1,504,924	581,926	1,808,663	4,536,81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020	564,967	—	1,892,759	2,559,7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736	564,967	—	2,262,853	2,967,556

附註：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藝術性裝飾	10年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汽車賬面值包括汽車各自包含之若干車牌賬面值。該等車牌之成本計入汽車之成本，屬不可分割。

(iii) 指七件藝術性裝飾，包括陳設品及其他藝術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元	商標 人民幣元	網站開發 人民幣元	車牌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78,588	8,000	19,902	3,476,097	4,382,587
出售	—	—	—	(152,300)	(152,3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78,588	8,000	19,902	3,323,797	4,230,287
出售	—	—	—	(103,680)	(103,680)
於2024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3,220,117	4,126,60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	906,49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3,220,117	3,220,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3,323,797	3,323,797

上述無形資產(除車牌外)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軟件	3年
商標	3年
網站開發	3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轉讓及可按最低成本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公開市場的最近成交價(作為該等車牌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得出結論認為車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減值虧損撥備。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按成本計值的非上市投資	600,000
應佔虧損	(1,059)
	598,941

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已發行／註冊 資本的價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方寸晴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方寸」)	中國	45%	45%	提供文化 藝術交流活動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股東」)成立上海方寸(一家實體)，其中，信都租賃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上海方寸45%及55%的權益，持股比例分別代表信都租賃及其他股東擁有的投票權比例。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海方寸的影響程度，並確定本集團因持有上海方寸45%的投票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信都租賃及其他股東均同意其他股東主要負責上海方寸的日常營運，而信都租賃則與其他股東共同參與關鍵決策程序。因此，該投資已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600,000元作為上海方寸45%權益的初始投資，其已超出本集團於上海方寸成立時所持有的實繳資本(即人民幣45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超出部分指對上海方寸投資所形成的商譽，即日後可能會獲得上海方寸利潤分成。

上海方寸為一家私人公司，因此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以下為上海方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示金額均取自其財務報表，並經本集團調整以作權益會計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142,706
流動資產	455,535
流動負債	(594)
總權益	597,647
本集團應佔權益總額	268,941

收益表概要

	2024年 10月23日 (成立日期) 至2024年 12月31日期間
收益	59,393
收益成本	(42,6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37)
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2,353)
本集團應佔業績	(1,059)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最高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周先生	2,131,120	2,131,120

有關餘額為本集團向周先生作出之墊款。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餘額已於2025年3月結清。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美元	2,131,120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值的理財產品	6,560,537

附註：

- (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認購一間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理財產品可按本集團要求予以贖回。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理工產品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
添置	6,500,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0,537
於12月31日	6,560,537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向配套服務供應商墊款(附註i)	7,836,707	1,060,938
減：虧損撥備	(1,356,094)	—
	6,480,613	1,060,938
其他應收款項	403,873	138,374
預付款項(附註ii)	48,276	2,697,336
按金(附註iii)	13,095,648	14,460,582
	20,028,410	18,357,23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代配套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7,836,707元(2023年：人民幣1,060,938元)。本集團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取有關應收款項。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向服務供應商預付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成本人民幣2,153,307元。
- (iii) 餘額主要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擔保提供之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所支付的按金。

向配套服務供應商墊款的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24年 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初	—
撥備增加	1,356,094
於報告期末	1,356,094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通常自開始生效起計介乎3個月至4年(2023年:2年至4年)。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0,753,964	17,739,004
租賃投資總額	20,753,964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014,960)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7,739,004	17,739,004
減：虧損撥備	(16,060,232)	(16,060,232)
	1,678,772	1,678,772
分析為：		
流動	1,678,772	1,678,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1,609,303	18,512,677
第二年	589,548	560,555
租賃投資總額	22,198,851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125,619)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9,073,232	19,073,232
減：虧損撥備	(15,767,749)	(15,767,749)
	3,305,483	3,305,483
分析為：		
流動	2,747,900	2,747,900
非流動	557,583	557,583
	3,305,483	3,305,48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1.91%至23.09%（2023年：年利率約11.62%至23.09%）。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68	—	15,757,981	15,767,749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於損益(計入)扣除	(6,856)	—	299,339	292,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2	—	16,057,320	16,060,232
於2023年1月1日	75,175	—	44,482,118	44,557,293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於損益計入	(65,407)	—	(7,278,822)	(7,344,229)
撤銷	—	—	(21,445,315)	(21,445,315)
於2023年12月31日	9,768	—	15,757,981	15,767,7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附註26所載的租賃資產及按金(如有)為抵押。本集團可能要求額外擔保(如土地使用權、房屋、車輛)作為額外抵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或然租賃安排。

附註：

- (i) 由於租賃資產證券(「證券」)的登記涉及的行政流程時間延長及有關預期成本，本集團從租賃應收款項獲得的若干證券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本公司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乃與客戶訂立質押協議的第一承押人，(ii)本集團已自客戶獲得《機動車行駛證》的所有原件，(iii)已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其他方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證券的質押，(iv)根據中國二手機動車交易市場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租賃資產在無《機動車行駛證》原件的情況下，不得在二手市場交易，及(v)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證券的質押權於質押協議生效時即已建立。儘管存在證券的標的物可能被善意第三方追索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減少損失及倘客戶試圖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轉讓證券予第三方，本集團有權自第三方收回證券的所有權。

倘本集團在客戶拖欠本集團還款時無法執行證券的強制執行權，則違約損失率估計數額及由此計算的減值金額(當前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可能會顯著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證券的重大強制執行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續)

附註：(續)

- (ii)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有在深圳從事打車業務的8名客戶(「該8名客戶」)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45,441,543元及相應虧損撥備人民幣24,764,730元以及已收按金人民幣2,676,813元。

由於營運資金短缺，該8名客戶未能結清其未償還結餘。自上一期間出現違約跡象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8名客戶所產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並一直與該8名客戶保持往來。

於2023年6月5日，該8名客戶的股東與買方(「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該8名客戶的股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8名客戶100%股權(「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代價」)。於2023年6月9日，信都租賃、該8名客戶及買方(統稱「所有訂約方」)訂立了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代價(除三方協議訂明應由該8名客戶於交易完成前獲得／支付的若干收入／開支外)將轉至信都租賃。上述收入／開支最終確認為淨開支約人民幣6,682,000元(代價及上述開支淨額統稱為「結算款項」)。結算款項直接從買方及買方指定的其他訂約方轉至信都租賃。該8名客戶與信都租賃均同意，(i)該8名客戶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676,813元用於抵扣應收彼等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ii)於信都租賃收到結算款項後，該8名客戶應付信都租賃的所有結餘被視為悉數結清。

結算款項於2023年7月全數轉至信都租賃後，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撥回及撇銷該8名客戶虧損撥備人民幣6,797,991元及人民幣17,966,739元。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0.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汽車售後回租安排。所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的平均期限通常為自開始生效起計6個月至3年(2023年：1至3年)。所有租賃固有的利率均在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8,949,152	24,997,571
第二年	7,779,031	7,034,147
	36,728,183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696,465)	不適用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現值	32,031,718	32,031,718
減：虧損撥備	(13,115,350)	(13,115,350)
	18,916,368	18,916,368
分析如下：		
流動	12,414,101	12,414,101
非流動	6,502,267	6,502,267
	18,916,368	18,916,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0,687,954	61,588,340
第二年	15,206,048	12,304,286
第三年	8,857,992	8,012,715
	94,751,994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2,846,653)	不適用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現值	81,905,341	81,905,341
減：虧損撥備	(6,749,409)	(6,749,409)
	75,155,932	75,155,932
分析如下：		
流動	55,201,938	55,201,938
非流動	19,953,994	19,953,994
	75,155,932	75,155,932

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利率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售後回租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2.00%至27.80%（2023年：年利率約12.00%至30.04%）。



20.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2,352	417,522	5,869,535	6,749,409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轉至第2階段	(10,418)	10,418	—	—
—轉至第3階段	(31,601)	(146,653)	178,254	—
—於損益(計入)扣除	(396,285)	(200,975)	7,437,538	6,840,278
撤銷	—	—	(474,337)	(474,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48	80,312	13,010,990	13,115,350
於2023年1月1日	1,229,416	2,179,136	6,844,366	10,252,918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轉至第2階段	(36,202)	53,853	(17,651)	—
—轉至第3階段	(50,403)	(1,019,304)	1,069,707	—
—於損益計入	(680,459)	(796,163)	(1,588,884)	(3,065,506)
撤銷	—	—	(438,003)	(438,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462,352	417,522	5,869,535	6,749,40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及按金(如有)(附註26)為抵押。本集團可能要求額外擔保作為額外抵押。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款項、遞延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應收／應付帳款及遞延開支／收入均來自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業務。根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安排，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收入由融資租賃出資人在協定的服務期內按月等額分期支付予本集團。

另一方面，本集團須在協定的服務期內就配套服務供應商的反擔保服務按月等額分期支付予彼等。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賬款指經計及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如屬重大)後，應收融資租賃出資人或應付配套服務供應商之未償還每月分期付款總額。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末的遞延開支／收入指就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尚未攤銷價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以(1)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擔保額的虧損撥備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集團財務擔保的風險。倘就集團財務擔保確認任何虧損，本集團僅限於在反擔保可收回的情況下確認應收款項。

為評估本集團財務擔保虧損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以下風險(1)由本集團向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的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2)為本集團財務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配套服務供應商是否會違反相應的財務擔保合約。就風險評估而言，本集團已考慮融資租賃諮詢客戶與融資租賃出資人的租賃安排(由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項下的逾期情況、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並參考(其中包括)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所從事行業經濟環境，估計融資租賃諮詢客戶違反財務擔保合約的概率、融資租賃出資人預期提取金額以及配套服務供應商補償本集團因相關財務擔保合約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並無重大虧損風險，而於2024年12月31日，鑒於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的違約風險自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責任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人民幣3,116,226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及若干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財務擔保及反擔保的相關擔保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7,838,919元(2023年：人民幣380,840,818元)及人民幣278,778,176元(2023年：人民幣382,455,609元)。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1. 應收／應付款項、遞延開支／收入(續)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概述分析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初	—
虧損撥備增加	3,116,226
於報告期末	3,116,226

22. 保理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期限通常自開始生效起計介乎6至36個月(2023年：2至36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2.00%至26.82%(2023年：年利率約12.00%至18.81%)。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保理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62,407,915	101,767,005
第二年	—	558,638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62,407,915	102,325,643
減：利率調整	(863,217)	(3,846,223)
保理應收款項的現值(附註i)	61,544,698	98,479,420
減：虧損撥備	(18,200,037)	(12,890,256)
	43,344,661	85,589,164
分析為：		
流動	43,344,661	85,198,258
非流動	—	390,906
	43,344,661	85,589,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保理應收款項(續)

附註(i)：下文載列保理應收款項現值(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61,544,698	97,931,702
第二年	—	547,718
	61,544,698	98,479,420

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生命 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2,131	7,873,573	3,544,552	12,890,256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2階段	(1,239,302)	1,239,302	—	—
— 轉至第3階段	(175,772)	(1,821,417)	1,997,189	—
— 於損益扣除	268,937	1,006,585	4,034,259	5,309,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994	8,298,043	9,576,000	18,200,037
於2023年1月1日	597,887	—	44,876	642,763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2階段	(407,737)	407,737	—	—
— 於損益扣除	1,281,981	7,465,836	3,499,676	12,247,4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2,131	7,873,573	3,544,552	12,890,256

保理應收款項為以交易對手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在發生違約時對該等債務有追索權。

於2024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尼瓦納計劃(上海)企業管理策劃有限公司(「尼瓦納計劃」)的結餘人民幣1,105,427元(起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83,209元)，該公司由周先生透過ViewArt間接全資擁有(附註36)。該等保理應收款項由尼瓦納計劃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見附註34。



23.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313,681	4,407,415
減：虧損撥備	—	(856,447)
	313,681	3,550,968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30日內	—	1,203,146
31至60日	—	913,651
61至90日	—	628,240
超過90日	313,681	805,931
	313,681	3,550,968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逾期	—	1,203,146
已逾期：		
30日內	—	913,651
31至60日	—	628,240
61至90日	—	673,505
超過90日	313,681	132,426
	313,681	2,347,822
	313,681	3,550,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30日(2023年：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虧損撥備變動：				
— 於損益計入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虧損撥備變動：				
— 於損益扣除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見附註34。



24. 保證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保證金	30,000,000	29,369,46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506,427	18,818,532
定期存款	4,630,000	3,624,800
	93,136,427	51,812,793

保證金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最大融資額度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及作為融資租賃出資人要求的本集團財務擔保按金。本集團的保證金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i)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約0.10%至1.10%（2023年：約0.20%至1.15%）計息及(ii)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短期存款年利率介乎約0.50%至4.00%（2023年：3.00%至4.50%）賺取利息。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一般因應不時的現金需求於一個月或更短期間作出。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港元	4,734,646	4,758,421
美元	35,847	8
	4,770,493	4,758,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5,877,525	7,855,223
應付薪資	628,108	1,380,163
其他應付稅項	417,674	423,128
	6,923,307	9,658,514

下列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港元	26,854	45,310

附註(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預付款項，作為其反擔保服務的按金；及(ii)因接受配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26.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按金乃根據合約價值的若干比例收取及計算，並按照若干租賃合約的規定於合約期間或期末退還。一旦承租人完全履行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按金即可退還，或用於結算尚未償還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租賃客戶的按金為人民幣1,110,736元(2023年：人民幣1,631,441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	—	163,792
流動	1,110,736	1,467,649
	1,110,736	1,631,441



26.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已收按金為免息，且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12.83% (2023年：12.56%)。

本集團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借款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	(a)	—	41,279,464
分析為：			
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37,894,15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385,305
		—	41,279,464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	3.49%–12.57%

(a) 於2023年12月31日，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須自確立之後一年至約四年內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1.81%。其他借款已於2024年8月悉數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就取得人民幣500,000,000元融資的保證金人民幣29,369,461元；
- (ii) 附註35所載對本集團若干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總額為人民幣55,473,946元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337,796元的押記；及
- (iii) 本集團若干承租人擁有的車輛。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60,000,000	9,600,000
		人民幣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8,503,450



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77,140	5,113,57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 及融資租賃 諮詢服務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物業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92,607	112	45,100	8,737,819
於損益計入	(3,601,811)	(112)	(22,322)	(3,624,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090,796	—	22,778	5,113,574
於損益計入	(214,112)	—	(22,322)	(236,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76,684	—	456	4,877,140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51,647,892元(2023年：人民幣36,174,122元)。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9,508,559元(2023年：人民幣20,454,29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877,140元(2023年：人民幣5,113,574元)，因為預料將取得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並無確認餘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32,139,333元(2023年：人民幣15,719,827元)，因為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5,822,66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70,285元)。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1,536,469元(2023年：人民幣18,922,829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本集團可動用由此產生的利益以抵銷資產的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期限為自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計最多五年並將於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屆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屆滿)。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信承的資料，該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交易抵銷前的數額。

於報告期末，信承的40%（2023年：40%）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1,549	1,876
流動資產	370,446	515,609
流動負債	(1,345,778)	(1,363,244)
負債淨值	(973,783)	(845,75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89,512)	(338,3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443	779
開支	(129,467)	(891,80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128,024)	(891,02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51,210)	(356,4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所用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146,220)	(158,063)
投資活動	1,118	779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概無已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取消定額供款計劃的僱員）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總額載於附註8及附註10。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為歸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	應收			總計 人民幣元
	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元	保證金 人民幣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9,369,461)	41,279,464	11,910,003
融資現金流量	(2,131,120)	(630,539)	(41,279,464)	(44,041,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1,120)	(30,000,000)	–	(32,131,120)
於2023年1月1日	–	(32,507,278)	118,345,666	85,838,388
融資現金流量	–	3,137,817	(77,066,202)	(73,928,385)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369,461)	41,279,464	11,910,003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其他借款（如附註27所載）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以及其他借款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31,12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78,772	3,305,483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8,916,368	75,155,932
保理應收款項	43,344,661	85,589,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0,134	15,659,894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313,681	3,550,968
應收賬款	40,316,241	95,537,677
保證金	30,000,000	29,369,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36,427	22,443,332
	219,817,404	330,611,91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60,537	—
	226,377,941	330,611,9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5,019,563	58,196,914
其他應付款項	5,877,525	7,855,223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	3,116,226	—
自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1,110,736	1,631,441
其他借款	—	41,279,464
	35,124,050	108,963,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約責任、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以及租賃應收款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儘管本集團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以美元計值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4、25及16)，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其所獲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貨幣風險僅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及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資產		
港元	4,734,646	4,758,421
美元	2,166,967	8
負債		
港元	26,854	45,310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23年:10%)的敏感度。10%(2023年:10%)的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除稅前業績減少，而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將對除稅前業績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港元	(470,779)	(471,311)
美元	(216,697)	(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貨幣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且透過調整資產及負債架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實現利率風險的有效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從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因素，如就風險管理用途而言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言，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本集團財務擔保的違約相關價值減去就該等本集團財務擔保所收到的任何反擔保後的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統稱「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保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流動基金(即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選取的過程、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申請、潛在客戶信貸審批、租賃付款、貸後監管、不良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管理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本集團將考慮對違約超過90日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向該等客戶收回人民幣4,547,963元(2023年：人民幣3,238,168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強制收回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額、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108,564元(2023年：約人民幣11,563,574元)、約人民幣12,245,441元(2023年：約人民幣11,589,793元)及約人民幣8,016,000元(2023年：零)。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使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可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經濟環境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租賃、保理或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提高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負責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法律部門、經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主管、財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資產質素。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為個別客戶設立信貸風險限額並對上述信貸風險限額進行定期監管。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並對客戶於項目中的實際還款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及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得抵押品／質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特性，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規定所有權的四項權力及職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罰；其亦規定業主有權就其自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物權法保護本集團的有效權利。倘承租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a) 擔保及抵押品(續)

此外，根據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程度，本集團需第三方擔保或部分承租人的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所有權、抵押及質押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及質押的可行性。

就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需要抵押資產。

就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而言，所有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均獲得反擔保支持。本集團針對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的租賃應收款項，採取與交易對手類似的相關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財務擔保業務日益增加的風險敞口。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無需擔保或抵押品，乃因個別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前歸本集團所有，惟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發生任何事故／損壞，承租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並通知本集團，提供事故報告的有關文件及向保險公司理賠。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應收款項總結餘約12.07% (2023年12月31日：3.24%) 及46.99% (2023年12月31日：15.98%)。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之可收回狀況，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尚未收回結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不時聯絡客戶並於各項付款到期前三日發出支付提醒以確保及時作出付款及獲取有關客戶的最新資料。倘付款逾期超過兩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將即時聯絡客戶以瞭解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逾期支付原由。就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業務營運員工亦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以核查租賃車輛是否完好。

倘本集團遭遇若干「負面信號」(如逾期超過60日、有關客戶的訴訟或涉及融資租賃的租賃車輛的事故)，本集團將採取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降低潛在損失。倘客戶就付款違約1至45日，本集團將向客戶致電問詢及／或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本集團將就付款違約原由作出問詢及提醒客戶根據相應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倘客戶就付款違約超過45日，本集團將發出要求還款書。倘客戶就租賃付款違約超過60日，本集團將考慮收回抵押資產。倘客戶就租賃付款違約超過90日，本集團將對該客戶提出訴訟。為釐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定補救措施，本集團或會考慮：(i) 客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前景；(ii) 收回抵押資產及變現其價值的困難；(iii) 客戶提供的任何額外抵押及擔保；(iv) 客戶的信貸記錄；及(v) 客戶支付的意願。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本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或重大相關擔保價值的若干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要求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評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設計及校準內部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用信息，於初步確認時將各風險分配至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並將信貸風險等級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信息。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標準以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乃為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動及定性變動。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價格指數。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款項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622,230	—	17,116,774	17,739,004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47%	—	93.81%	90.54%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2,912	—	16,057,320	16,060,232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2,912	—	—	2,91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	16,057,320	16,057,320
	2,912	—	16,057,320	16,060,23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1,843,105	—	17,230,127	19,073,232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53%	—	91.46%	82.67%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9,768	—	15,757,981	15,767,749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9,768	—	—	9,768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	15,757,981	15,757,981
	9,768	—	15,757,981	15,767,749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13,697,491	544,484	17,789,743	32,031,718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18%	14.75%	73.14%	40.94%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24,048	80,312	13,010,990	13,115,350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24,048	—	—	24,048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80,312	13,010,990	13,091,302
	24,048	80,312	13,010,990	13,115,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62,480,055	2,750,493	16,674,793	81,905,341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74%	15.18%	35.20%	8.24%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462,352	417,522	5,869,535	6,749,409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462,352	—	—	462,35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417,522	5,869,535	6,287,057
	462,352	417,522	5,869,535	6,749,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保理應收款項

對於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保理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16,455,713	29,416,594	15,672,391	61,544,698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1.98%	28.21%	61.10%	29.57%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325,994	8,298,043	9,576,000	18,200,037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325,994	—	—	325,994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8,298,043	9,576,000	17,874,043
	325,994	8,298,043	9,576,000	18,200,03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31,327,283	47,045,691	20,106,446	98,479,420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4.70%	16.74%	17.63%	13.09%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1,472,131	7,873,573	3,544,552	12,890,256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1,472,131	—	—	1,472,131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7,873,573	3,544,552	11,418,125
	1,472,131	7,873,573	3,544,552	12,890,256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1,327,182	2,475,455	604,778	4,407,415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9.35%	10.51%	78.10%	19.43%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124,036	—	—	124,036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260,059	472,352	732,411
	124,036	260,059	472,352	856,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

就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風險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本集團財務擔保項下相關擔保價值總額 (人民幣元)	228,571,035	14,173,303	35,094,581	277,838,919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約)	0.03%	2.76%	7.56%	1.12%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72,651	390,744	2,652,831	3,116,226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72,651	—	—	72,651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390,744	2,652,831	3,043,575
	72,651	390,744	2,652,831	3,116,226

於2023年12月31日

考慮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融資租賃出資人提供財務擔保的融資租賃諮詢客戶及提供反擔保的配套服務供應商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亦無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尚未償還結餘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對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賬款、保證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評估向配套服務供應商墊款的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應收款項進行獨立及詳細的評估，且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向配套服務供應商墊款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356,094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該表按照報告期間末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或可要求結算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實際利率 (%)	逾期 人民幣元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42%	4,049,933	-	325,542	85,531	232,726	-	-	4,693,732	1,678,772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0.67%	5,204,300	-	1,924,902	2,392,518	6,766,744	7,324,369	-	23,612,833	18,916,368
保理應收款項	13.12%	26,908,919	-	286,330	9,295,118	7,717,511	-	-	44,207,878	43,344,661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	313,681	-	-	-	-	-	-	313,681	313,68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2,131,120	-	-	-	-	-	2,131,120	2,131,120
應收賬款(附註(iii))	-	-	-	2,691,246	4,925,862	18,605,803	13,256,714	836,616	40,316,241	40,316,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8,506,427	4,630,000	-	-	-	-	63,136,427	63,136,427
保證金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3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980,134	-	-	-	-	-	19,980,134	19,980,134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36,476,833	110,617,681	9,858,020	16,699,029	33,322,784	20,581,083	836,616	228,392,046	219,817,40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及(ii))	-	-	-	15,272,720	28,502,126	123,513,865	103,381,801	8,107,664	278,778,176	不適用
負債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12.83%	-	-	1,362,425	-	53,100	-	-	1,415,525	1,110,736
應付賬款(附註(iii))	-	-	-	1,652,294	3,023,664	11,441,378	8,397,075	505,152	25,019,563	25,019,563
其他應付款項	-	-	5,877,525	-	-	-	-	-	5,877,525	5,877,525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5,877,525	3,014,719	3,023,664	11,494,478	8,397,075	505,152	32,312,613	32,007,82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及(ii))	-	-	-	14,172,700	28,182,448	122,128,540	102,222,276	8,016,729	274,722,693	3,116,226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於2023年	
	實際利率	逾期	按要求	1個月內	1至3個月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2月31日賬面值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9%	4,409,983	-	158,664	317,328	958,357	586,770	-	6,431,102	3,305,483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69%	8,322,971	-	5,048,563	9,547,069	41,354,069	14,934,250	8,795,663	88,002,585	75,155,932
保理應收款項	13.07%	47,392,152	-	3,221,583	2,104,083	36,315,742	401,827	-	89,435,387	85,589,164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應收款項	-	2,347,822	-	1,203,146	-	-	-	-	3,550,968	3,550,968
應收賬款(附註(ii))	-	-	-	3,264,229	6,434,032	28,854,253	36,866,658	20,118,505	95,537,677	95,537,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818,532	3,624,800	-	-	-	-	22,443,332	22,443,332
保證金	-	-	-	-	-	-	29,369,461	-	29,369,461	29,369,4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659,894	-	-	-	-	-	15,659,894	15,659,894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62,472,928	34,478,426	16,520,985	18,402,512	107,482,421	82,158,966	28,914,168	350,430,406	330,611,91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及(ii))	-	-	1,058,146	13,604,645	26,709,854	117,821,979	147,741,217	75,519,768	382,455,609	不適用
負債										
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	12.56%	-	-	1,360,425	-	367,710	198,630	-	1,926,765	1,631,441
應付賬款(附註(ii))	-	-	-	1,974,012	3,896,245	17,346,579	22,205,641	12,774,437	58,196,914	58,196,914
其他借款	11.77%	-	-	3,956,530	7,305,514	29,273,341	3,439,318	-	43,974,703	41,279,464
其他應付款項	-	-	7,855,223	-	-	-	-	-	7,855,223	7,855,22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7,855,223	7,290,967	11,201,759	46,987,630	25,843,589	12,774,437	111,953,605	108,963,04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及(ii))	-	-	-	13,368,229	26,407,362	117,804,242	147,741,217	75,519,768	380,840,818	不適用

附註：

- (i) 該款項指(i)本集團財務擔保的相關擔保價值及(ii)配套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若干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反擔保及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已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義務的虧損撥備)。
- (ii) 根據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及反擔保的合約，當中載有條款賦予受擔保人無條件權利，於相關承租人未能於許可的信貸期內償還租賃結餘之時向擔保人要求清償未償還租賃結餘。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賬款(附註21)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嚴重違約情況導致需行使此無條件權利，流動資金風險項下聲明乃以與本集團財務擔保及反擔保相關的合約所載還款時間表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乃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的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牌銀行提供的日 結單所載贖回價值	
— 理財產品(附註17)	第2層級	(近似於公平值)	6,560,5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35. 資產抵押或受限情況

資產抵押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售後回租安排的應收賬款	27	—	46,337,796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該等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約為11.81%。本集團已保留與該等租賃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並繼續確認該等已抵押的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他借款，因此該等已抵押的租賃應收款項已全部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周尊忠先生(附註i)	關聯方	短期租賃項下之開支	1,184,939	1,357,057
周先生(附註16)	控股股東	借入新貸款	4,263,066	1,842,875
		償還貸款	2,131,946	4,742,875
珍田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珍田家」)(附註ii)	關聯方	償還貸款及利息	—	2,748,692
		利息收入	—	210,692
上海科洛森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科洛森」) (附註iii及v)	關聯方	借入新貸款	—	950,000
		償還貸款及利息	—	1,045,896
		利息收入	—	95,896
上海間語文化創意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間語」) (附註iv及v)	關聯方	借入新貸款	—	950,000
		償還貸款及利息	—	1,045,896
		利息收入	—	95,896
尼瓦納計劃(附註vi)	關聯方	保理融資	2,000,000	—
		償還保理應收款項	1,072,000	—
		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177,427	—



36.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周尊忠先生為周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珍田家約51.17%股權由周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兩個實體間接擁有，其中一個實體為View Art。向珍田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周先生為負責監督上海科洛森董事會的主管。
- iv. 周先生為上海間語的唯一董事。
- v. 向上海科洛森及上海間語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vi. 向尼瓦納計劃提供的保理融資以應收賬款作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就短期租賃支付人民幣1,202,112元(2023年：人民幣3,098,02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27,324,073	134,648,9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視為投資(附註i)	43,810,000	43,810,000
物業及設備	1,892,759	2,262,853
	173,026,832	180,721,78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905,327	10,171,3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31,1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4,138	4,696,293
	14,046,822	14,867,6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0,198	183,052
流動資產淨值	13,886,624	14,684,596
資產淨值	186,913,456	195,406,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03,450	8,503,450
儲備	178,410,006	186,902,930
總權益	186,913,456	195,406,380

附註(i)：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墊付款項作為於信都租賃的注資。該等墊款構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故此被分類為一項視為投資。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490,971	(16,651,417)	191,839,55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936,624)	(4,936,6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8,490,971	(21,588,041)	186,902,9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492,924)	(8,492,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490,971	(30,080,965)	178,410,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日期	繳足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 日期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tropolis Asia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5月25日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oyful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2月1日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德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2月24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6月18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都租賃(附註i)	中國， 2009年10月20日	32,388,773 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諮詢 及保理服務
信承(附註i)	中國， 2020年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60%	60%	提供融資租賃 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i)：信都租賃及信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摘要(摘錄自本集團年報)載列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1 年 人民幣元	2020 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2,178,769	48,813,038	48,032,340	43,705,213	39,940,8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54,993)	(2,018,585)	(9,927,612)	1,150,308	8,786,3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6,434)	(4,446,172)	5,777,845	1,139,772	496,437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391,427)	(6,464,757)	(4,149,767)	2,290,080	9,282,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340,217)	(6,108,347)	(3,636,279)	1,982,780	8,161,297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1 年 人民幣元	2020 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17,758,211	32,307,410	91,843,871	128,654,571	109,098,953
流動資產	244,943,513	370,603,678	291,280,571	216,579,639	226,353,453
資產總值	262,701,724	402,911,088	383,124,442	345,234,210	335,452,406
非流動負債	—	3,549,097	57,368,489	43,109,010	26,432,947
流動負債	76,486,073	202,754,913	122,684,118	94,903,598	103,190,752
負債總額	76,486,073	206,304,010	180,052,607	138,012,608	129,623,699
總權益	186,215,651	196,607,078	203,071,835	207,221,602	205,828,707